

Jing ji fa

主编 王 牧
刘树莉

经 济 法



90.1-43

重庆大学出版社

经 济 法

主 编 王 牧 刘树莉

重 庆 大 学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王牧,刘树莉主编.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01.2
ISBN 7-5624-2296-6

I. 经... II. ①王...②刘... III. 经济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7591 号

经 济 法

主 编 王 牧 刘树莉

责任编辑 孙英姿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四川外语学院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3 字数:349 千

2001年2月第1版 2001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500

ISBN 7-5624-2296-6/D·159 定价:22.00元

前 言

当您开始阅读本书时，人类已经迈入了 21 世纪。自 1978 年以来，伴随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发展，经济法理论研究的兴起和发展已经整历 20 个春秋。其间，我国高等院校大多数专业都为学生开设了经济法课程。最近，国家教育部已经将该课程确定为法学专业、财经类专业、工商管理类专业的核心课程之一。我们敬献给读者的这本经济法教材，主要是为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特别是财经类专业、工商管理类专业学生学习而编写的。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作为国家干部、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和广大公民，都应具有较强的法制观念和一定的法律基础知识。财经类和工商管理类专业学生，在求学时期即应学习和掌握比较扎实的经济法理论。这正是我们编写本书的目的。

本教材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吸收国内外法学教育的最新成果，面向 21 世纪的法学教育，全面阐述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践性的统一。本书选材除理论部分外，均属国家最主要和最新的部门经济法律。

参加本书编写的同志，都是长期从事经济法教学和研究的教师，在本书内容中忠实记载了他们多年辛勤研究的成果。但经济法在我国尚属一门比较年轻的学科，加之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甚至错误之处，恳请读者和专家提出宝贵意见。

全书由王牧、刘树莉审稿定稿。各章撰写分工如下：

王牧编写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刘树莉编写第一章、第

四章；宋宗宇编写第六章、第七章第二节；许雄奇编写第二章、第五章；张智慧编写第十章、第十一章；段中编写第十四章、第十五章；朱洁编写第十三章；刘光华编写第十二章；谢德琼编写第三章。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6)
第二章 企业法	(15)
第一节 企业的概念、分类及我国企业法体系	(15)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8)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47)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72)
第三章 企业破产法	(86)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86)
第二节 破产案件的申请和受理	(88)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95)
第四节 和解整顿	(97)
第五节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100)
第六节 破产责任和破产救济	(111)
第四章 公司法	(114)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14)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117)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127)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与转让	(134)
第五节 公司债券	(138)
第六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140)

第七节	公司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和清算·····	(142)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146)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46)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151)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161)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164)
第五节	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特别规定·····	(168)
第六章	合同法总论·····	(174)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74)
第二节	合同的主体·····	(183)
第三节	合同的成立·····	(190)
第四节	合同的效力·····	(199)
第五节	合同的履行·····	(209)
第六节	合同的担保·····	(220)
第七节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230)
第八节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237)
第九节	违反合同的法律后果·····	(241)
第七章	市场秩序法·····	(261)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61)
第二节	产品质量责任法·····	(265)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75)
第八章	专利法·····	(280)
第一节	专利法概述·····	(280)
第二节	专利权的主体和客体·····	(283)
第三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285)
第四节	专利的申请及审批·····	(288)
第五节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291)
第六节	专利权的保护·····	(293)
第七节	保护专利权的主要国际公约和国际组织·····	(294)

第九章 商标法	(296)
第一节 商标法概述	(296)
第二节 商标注册的申请和审批	(297)
第三节 商标权的续展、使用许可和转让	(300)
第四节 商标管理	(301)
第五节 商标权的保护	(303)
第六节 有关商标的国际条约	(305)
第十章 证券法	(307)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法	(307)
第二节 证券市场法律制度	(309)
第三节 证券经营机构	(310)
第四节 证券交易所	(313)
第五节 证券发行	(314)
第六节 证券交易	(318)
第七节 上市公司收购	(325)
第八节 证券业的监管与自律	(328)
第十一章 票据法	(331)
第一节 票据概述	(331)
第二节 汇票	(339)
第三节 本票	(343)
第四节 支票	(345)
第五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346)
第十二章 会计法	(348)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348)
第二节 会计核算与会计监督	(354)
第三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366)
第四节 法律责任	(368)
第十三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372)
第一节 外汇及外汇管理概述	(372)

第二节	外汇管理的基本内容	(374)
第三节	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法律责任	(377)
第十四章	经济仲裁	(379)
第一节	经济仲裁概述	(379)
第二节	仲裁机构和仲裁委员会	(383)
第三节	仲裁程序	(387)
第四节	涉外仲裁	(394)
第十五章	经济司法	(398)
第一节	经济司法概述	(398)
第二节	经济审判	(399)
第三节	经济检察	(406)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

一、经济法的概念

在我国，理论界对经济法的概念，尚未形成统一的认识，争议较大。但一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一定范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依此理解，可以从以下的几个方面把握这一概念的含义。

（一）经济法是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

法律规范是指由国家制定和认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一种行为规范。某一部门法即由特定的法律规范所构成。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由一系列的经济法律规范按照其固有的特征所构成的一个整体。众多的经济法律规范构成了经济法，但经济法并不等于经济法律规范，经济法是就一个法律部门而言，而经济法律规范则只是构成经济法的个体。

与此同时，经济法是由经济法律规范所组成。但是，并不是一切经济法律规范都属于经济法的内容，其他法律部门也可以包含一定数量的经济法律规范，就单个经济法律规范而言，其亦可能包括其他法律部门的法律规范。如：行政法律规范、刑事法律规范、民事法律规范等。

（二）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复杂多样的，而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则是具有经济性质即经济关系的。经济关系是具有经济内容的物质利益关系，即人们在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过程中形成的物质利益关系。凡不是经济关系的社会关系则不属于经济法调整的对象，如：行政管理关系、刑事关系等。

（三）经济法调整的是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

经济关系是一个十分复杂的范畴。例如，从经济活动的内容划分，经济关系可以包括生产关系、分配关系、交换关系和消费关系；依照经济活动主体地位的不同，经济关系可以分为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横向经济关系和非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纵向经济关系；纵向经济关系也可分为宏观的经济管理关系和微观的经济管理关系，而经济管理关系又可分为直接的经济管理关系和间接的经济管理关系等。在实际经济生活中，各种经济关系在一定条件下又可以相互转化和并存。因此，经济法律关系这种复杂性决定了其不可能由某一法律部门来加以调整，而必须借助于多个法律部门加以规范。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也就是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而不是全部的经济关系。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二条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关于经济法与民法各自调整的经济关系的范围，王汉斌在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所做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草案）》中明确指出：“政府对经济的管理关系，国家和企业之间以及企业内部等纵向经济关系或者行政管理关系，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主要由有关经济法、行政法调整，民法基本上不做规定。”这就是说，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往往是基于国家对经济进行管理而在国家与企业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企业内部基于行政管理而发生的经济关系以及国家与企业存在着管理与被管理、监督与被监督、指令与服从

的行政强制经济关系等。

由于学术界对上述理解未完全肯定，故现在国内的各种经济法教科书及论著对经济法所作的定义也是五花八门，本书对此不做探讨。但是，为了进一步明确“一定经济关系”的具体内容，并顾及学术界对此问题的种种观点，以下将对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作进一步说明。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与经济法的概念相联系的调整对象问题在学术上也存在着极大的分歧。为了顾及学术界的一般观点及本身的体系范围，我们采用经济法学界较为通行的方法，即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各类经济实体在组织领导、经营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鉴于对上述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基本定义，综合我国经济法理论对这一范围的概括，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说明。

（一）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

国民经济管理是指国家对整个国民经济发展过程的领导与管理。在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称为经济管理关系，该经济管理关系主要是指国家机关，业务主管部门和检查监督机构在组织领导与监督管理经济活动和调整经济关系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国家主要通过发布计划、物价、税收、财政、金融等方面的经济法规，从宏观和微观入手来调整国民经济当中的经济关系，防止和消除经济运行过程中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平衡，促进产业结构的优化组合，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维护国家及各类社会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权利。

（二）市场运行中的协调关系

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活动的主体将主要是各类经济组织。为了保证市场经济健康发

展，国家必须通过法律手段对其加以监督和管理，协调其中的各种经济关系。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首先，必须建立活跃的市场主体体系。在市场主体体系中，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将是最重要的主体。国家为了协调经济运行，必须对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等进行规范和管理。经济法通过全面规定市场经济诸种主体的法律地位、权利、义务及活动准则来保证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主体资格，能动地参加市场活动。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同时以规定主体资格类型及相应条件的方式，保证其以合法身份参与经济活动，达到维护经济秩序和交易安全的目的。

其次，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以促进各种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充分发挥市场竞争机制的作用。在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初级阶段，乃至今后的高级阶段，都不可避免地会出现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是妨碍市场经济发展的大敌，这就必须通过经济法规对市场经济关系加以协调，促进市场体系的健康发展。

（三）社会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

这里的社会经济组织是指以企业为主体的各类经济组织，其内部经济关系是指其自身在组织经济活动中发生的各种内部经济管理关系，包括企业领导机构与其下属生产组织之间、各种生产组织之间以及企业与职工之间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这类关系的规范运作直接关系到经济组织的经济效益好坏、生产发展和社会生产率的提高。因而，成为经济法调整的重要内容。这一内容包括经济组织内部的组织管理、奖惩措施和安全管理等。

（四）社会经济保障关系

这是指对作为劳动力资源的劳动者实行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是一种客观必然。这一保障体系的范围包括养老、待业、

工伤、医疗等内容。经济法必须对此加以规范和调整。一方面,可使经济组织对社会和公众应该承担的责任得到进一步强化,使这一义务进一步明确,既可以防止过多地承担社会负担,又可避免其逃避应尽的社会责任。另一方面,可使劳动者的利益得到稳定和可靠的保障,充分开发和合理利用劳动资源,维护社会稳定。

以上几个方面的经济关系是经济法调整的主要范围,相互之间紧密结合为有机统一体。

三、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具有一般法律的基本特征,即国家意志性、特殊的规范性和应有的强制性。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相比较,又有自己的一些特点。经济法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特征。

(一) 综合性

经济法的综合性表明其不限于单一的范围,主要表现在:

(1) 规范的构成上,经济法既包括若干部门经济法,又包括有经济法法律、法令、条例细则和办法等许多规范形式的经济法律规范;既包括实体法规范,又包括程序法规范;既包括对内经济法规范,又包括涉外经济法规范。

(2) 调整主体上,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及企业的内部机构组织、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以及各种不同身份的公民个人等都可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3) 调整范围上,既包括宏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调控关系,也包括微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协作关系。具体包括工业、农业、商贸、财政、税收、金融、统计、审计、会计、物价、环保、房产开发等。

(二) 经济性

经济法的经济性表明其与经济关系联系极为密切。首先,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一定范围的经济关

系的存在与发展直接决定着经济法律规范的内容和发展方向。其次,经济法反映了经济生活的基本经济规律,任何经济法律规范的产生都取决于客观经济条件是否成熟和客观经济形势是否需要。经济法属上层建筑,必然要反映客观经济规律的基本要求。再之,经济法调整的手段主要是经济手段,即以经济规律和经济现实为依据而确立的具有经济内容的手段,这与刑事、行政手段不同,表明经济法是与经济生活联系极为密切的法律。

(三) 强制性

经济法的强制性特征主要是以强制性规定为主,同时辅以指导性规定加以体现。从经济法规的性质而言,其多以限制或禁止性规定来规范主体作为或不作为,并以此来限制或取缔某种经济活动或经济关系的发生或存在。从经济法规运用的手段上看,其常以奖励与惩罚并用的方法来促进主体的行为符合社会经济利益的整体需要,以此来达到促进与支持某种经济关系的建立和发展的目的,并为处理经济纠纷提供相应的依据。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法律关系是指根据法律规范产生的、主体之间具有权利和义务性质的社会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根据经济法律规范产生的、经济法主体之间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具有以下特征:

(1) 经济法律关系是人们有意识、有目的形成的社会关系,属于思想社会关系。它与经济关系不同,经济关系是物质社会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建立在社会客观规律基础上的。

(2) 经济法律关系是主体之间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经济法律规范中规定的权利与义务是抽象的、可能的,而经济法律

关系中的权利与义务则是具体的、现实的。经济法律关系是由国家强制保障实施的社会关系。

(3) 经济法律关系是以经济法律规范的存在为前提建立的。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产生的前提, 权利义务关系是依相应的法律规范而形成的, 任何主体不享有法律规定以外的权利, 不承担法律规定以外的义务。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构成。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1. 经济法主体的定义及资格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当事人或参加者, 简称经济法主体。经济法主体必须具备经济法上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具有进行经济活动的法定资格。权利能力是指经济法主体享受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资格和能力。行为能力是指经济法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实现经济权利, 承担经济义务的能力。具备权利能力是具有行为能力的前提, 首先要有权利资格, 然后才谈得上是否能通过自己有意识的行为来加以实现。法人与社会组织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是统一的, 均随法人或社会组织的成立而产生, 随其终止而消灭。法人的行为能力通过其法定代表人行使。但对自然人来说, 有权利能力不一定就有行为能力。各国立法通常根据自然人的年龄及健康状况, 将其分为完全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和无行为能力人三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 规定, 18 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 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 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 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0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可以进行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 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

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同意后进行。不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同意后进行。在一些经济法律关系中，公民的权利能力有时还必须依法取得特定资格后方才具备。

2. 我国经济法主体的范围

(1) 国家机关

国家机关是指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通称，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等。作为经济法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是指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经济管理机关可分为三类：一是综合性经济管理机关，如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主要负责对国民经济全局进行宏观调控；二是行业性的经济管理部门，如交通部、铁道部、建设部、信息产业部、农业部等，负责对国民经济特定部门、行业进行管理；三是专门职能部门，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国家审计署等。在某些情况下，国家也可作为主体参加经济法律关系，如发行国库券，以政府名义与外国签订经济贸易协定等。

(2) 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

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商品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的独立的社会经济组织。企业可以按照不同的标准划分为许多种类，如按照财产所有制可分为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按照在社会生产过程中的职能，行业可分为工业企业、商业企业、建筑企业、服务业企业、金融企业等；按企业法律地位可分为法人型企业与非法人型企业；按照企业规模可分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按照企业法律组织形态可分为